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智能档案柜采购项目

安
装
服
务

合同编号： YDCG (2024) 22号

项目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智能档案柜采购项目

甲 方：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乙 方： 陕西飞庆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 3 月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陕西飞庆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智能档案柜及其他设备安装服务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合同标的清单所有内容（包含：档案室装饰装修工程、设备清单内容及安装服务、旧的密集架拆除及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移交保管）。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19786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品牌、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智能档案柜及其他设备安装服务	见投标文件	赣盾、江西	套	1	1978600.00	1978600.00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	1978600.00	
交货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其它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2.1. 合同签订生效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30% 的预付款，即大写：伍拾玖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 ￥：593580.00元。

2.2. 档案室原有密集架拆除规整达到装修条件，货物送达现场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40% 价款，即大写：柒拾玖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791440.00元。

2.3. 全部工程安装调试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审计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即大写：伍拾玖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 ￥：593580.00元。

2.4. 甲方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当期应付款项汇入乙方如下指定银行账户（如延迟支付预付款导致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期间的责任）。

3、结算方式

3.1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甲方特别要求合同以外的内容需另行签证结算。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

6、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卖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7、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安装调试及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合同内所有装饰装修施工内容并达到验收标准。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6、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7、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8、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9、在设备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10、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3、装饰工程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七、项目要求

1、交货时间（期限）自甲方通知供货后：4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八、供货地点

1、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项目验收

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3个日历天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书面申请，甲方确认后，依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组织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保修期为 24 个月，从工程整体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正式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移交甲方并办理备案手续（如有需要）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3、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质保期过后，需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甲方需负责技术人员差旅费及技术人员人工费300元/天，产品配件以出厂价提供。

十一、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六、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应提供现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 乙方施交货时间（期限）间，应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对治安、卫生、环保、噪音、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方面的统一规定，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十七、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八、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北口134号
邮编： 	邮编：710000
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袁亚峰
电话：	电话：029-8546311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东路支行
行号：	行号：313791000234
账号：	账号：507011510000064072
日期：2025年3月24日	日期：2025年3月19日